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0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65/10 — 2011年2月22日會議的  
-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868/10 — 因應2011年3月29日會  
-11(01)號文件 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68/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2)號文件 CB(1)1868/10-11(01)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組織安排

立法會CB(1)1523/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條例  
-11(03)號文件 草案的組織安排的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320/10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  
-11(02)號文件 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  
供的資料文件(第3至14  
段有關組織安排的內  
容)

立法會CB(1)1355/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  
-11(03)號文件 的組織安排提出的意  
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523/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  
-11(04)號文件 的組織安排提出的補

充意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0  
-11(03)號文件 年 10 月 2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第 143 條、第 11 部及附表 6)

立法會 CB(1)103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5)號文件 CB(1)320/10-11(03) 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考慮是否可以成立一個組成方式類似日後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或現行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臨時機構，由其草擬一套用以詮釋及執行行為守則的規管指引擬稿，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 (b) 提供有關實施"低額"模式安排及承諾機制的詳細資料，以協助釋除中小型企業的憂慮；
- (c) 提供資料，說明在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中，執行競爭法對市民大眾的影響；
- (d) 就條例草案附表 5 擬議第 21 條有關競委會的資金一事，說明政府的政策意圖是否容許競委會接受個人或商業機構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捐贈；若否，考慮在該條中加入明訂條文，以清楚訂明不容許對競委會作出任何形式的捐贈；

- (e)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8條有關競委會之下可設立委員會一事，提供獲賦權以類似方式設立、解散或重組各委員會的其他法定機構例子(連相關法律條文)；及
- (f)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29條有關競委會轉授職能一事，說明競委會的哪些職能可以轉授予任何人士或由競委會所設立的委員會。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4月28日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30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755 - 000845	主席	<p>主席致開會辭。</p> <p>確認2011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865/10-11號文件)。</p>	
000845 - 0017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概述其就委員在2011年3月29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1868/10-11(02)號文件)。	
001735 - 00233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方便營商及令消費者受惠。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聲稱，倘若引入加拿大的競爭法模式，便會削弱條例草案的阻嚇力。他詢問，香港是否適合制定一項如此嚴苛的法律，尤其鑒於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或會涉及嚴重程度較低的反競爭行為。林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針對那些從事"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大財團。不過，鑒於條例草案的擬議模式，預料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須負起處理大量有關中小企進行並非嚴重反競爭行為的投訴的重擔，而無法關注大財團及更嚴重的反競爭行為。</p> <p>政府當局表示，對於處理性質不甚嚴重的違法行為，條例草案設有承諾機制，授權競委會可接納某人作出停止進行反競爭行為或採取某些行動的承諾，以換取競委會終止調查及／或不對某人展開法律程序。在"低額"模式安排下，競委會無須處理對競爭沒有構成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因而可專注打擊更嚴重的違規個案。</p> <p>林議員不表信服，並重申他對政府當局的安排深表關注，即在競委會成員的任命及其職能尚待確定之際，把不少重要及敏感事宜留待其日後作決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338 – 003047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認為，任何競爭法(包括加拿大模式的競爭法)，均不應建基於某行為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假設及予以禁止，因為這將會削弱中小企的競爭力；在一個像香港這樣激烈的競爭環境中，中小企的處境已非常不利。反之，條例草案應以行為的"效果"有否妨礙、限制或扭曲本地競爭作為決定予以禁止的準則，即條例草案應只打擊對競爭造成"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而不處理性質較輕的違法行為，尤其鑒於推行承諾機制的具體情況尚未明確。否則，中小企便會很容易在不知不覺間進行了反競爭的行為。</p> <p>政府當局澄清，加拿大的競爭法模式採用刑事禁止條文來規管某幾種嚴重的反競爭行為，而這幾種行為已被預設為"本身"已屬違法，故此無須證明這幾種行為的"目的"或"效果"對競爭造成不良的影響(而條例草案現時卻有這方面的規定)。條例草案仿效其他主要海外地區(例如歐洲聯盟(下稱"歐盟") and 英國)的競爭規管制度，旨在打擊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便競委會或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在處理相關個案時可參考相關案例。政府當局強調，任何意圖削弱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均不應被容忍，儘管該等行為未必能順利實行。</p>	
003050 – 00372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聲稱，倘若引入加拿大非刑事覆核架構，便會削弱條例草案的阻嚇力。劉議員相信，本地商會普遍不反對禁止操縱價格及串通投標等嚴重的反競爭行為。不過，它們認為，在加拿大模式下，對於性質不甚嚴重的違反守則的行為，採用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進行覆核的做法，比較可取。她贊同，如業務實體可能在違反競爭守則後多年才被追究，則承諾機制的實施在法律上有欠明確。</p> <p>政府當局重申，"低額"模式應可釋除中小企大部分的憂慮和關注。此外，在禁止條文生效前，中小企將會有充分的時間瞭解哪些行為或協議將會受競爭法規管。至於大企業，它們大多經營國際業務，因此熟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要求，而且大企業亦具備資源，可就其行為會否違犯香港競爭法進行覆檢及徵詢法律意見。政府當局補充，在加拿大競爭法模式的非</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刑事覆核架構下，倘若競爭對手之間所訂立的協議不屬嚴重反競爭協議，則該等協議的安排均准予以進行，直至及除非該等協議經競爭規管當局覆核並確定其為反競爭協議。與條例草案建議的做法相比，此覆核架構對糾正不當行為所起的阻嚇作用相對較弱。</p>	
003730 – 004426	<p>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秀成議員表示，據香港建築師學會瞭解，為了符合條例草案的規定，該學會須修訂其指引。鑒於競委會尚未成立，企業如要作出這方面的檢討，往往求助無門。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會被視為違法行為的具體案例，供中小企參考。</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主要禁止條文時，提供指引樣本。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至主要禁止條文生效前的過渡期間，競委會將透過公眾諮詢草擬一套規管指引。競委會亦會以規管的指引為基礎，加強宣傳和教育，以協助中小企遵守法例。</p> <p>劉議員進而對香港遵從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的規定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香港專業人士在遵從世貿組織的規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由於劉議員的關注事項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另行跟進該等事項。</p>	
004427 – 005159	<p>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p>	<p>李慧琼議員表示，商界憂慮條例草案的內容不夠清晰及競委會的運作不夠明確。她強調，公眾只會在自由及公平的市場競爭能惠及商界和消費者的情況下，才會支持條例草案。</p> <p>李議員提述到下學年教科書價格將會上升。她認為，教科書市場已出現由很少數教科書商操縱價格的寡頭壟斷情況。李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可否糾正上述情況，盡量減低消費者所蒙受的損失。</p> <p>政府當局重點指出，企業不會單單因為在市場獨家經營而構成或導致違反競爭法。至於教科書一事，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手上的資料不足以評估教科書市場的做法有否違反競爭守則。一般而言，倘若市場上某商品的供應商為數很少，而該等供應商更從事操縱價格等經協調做</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法或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以操控原材料的供應量，則該等供應商將會被指扭曲在市場的競爭，而根據條例草案其行為須予以禁止。</p> <p>李議員不表信服，並認為有合理因由或表面證據證明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已出現並非易事。她贊同陳鑑林議員的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應旨在禁止對有關市場的競爭造成"不良"影響的行為。</p> <p>政府當局贊同競爭法應能切實執行，此點至為重要；故此，條例草案已賦權競委會及審裁處調查涉及反競爭行為的個案及對反競爭行為實施懲罰，並教導市民公平競爭的好處。</p>	
005200 – 01004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重申支持條例草案。鑒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所引致的問題，何議員對將來競爭法的實施情況及由日後競委會公布的規管指引表示關注。</p> <p>何議員提述他曾訪問歐洲委員會，並表示雖然規管指引對法院並無約束力，但執法機構則不得不根據有關指引行事。不過，市民大眾雖已遵從有關指引行事，但仍有可能觸犯有關法例。鑒於歐洲委員會與歐洲國家的相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何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與日後的競委會之間的互動關係。</p> <p>何議員特別提述到，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成立，是為了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他建議當局成立臨時競委會，處理重要事宜，並制訂規管指引作為藍本，供日後的競委會參考。倘若規管指引日後須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可以以附屬法例形式訂定並須經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或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他表示，在沒有提供此指引的情況下，中小企及其他商界人士難以支持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確認有關的規管指引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不過，競委會日後將會根據該指引行事，以進行競爭法的執法工作(日後的競委會將會在諮詢公眾及有關人士後制訂該指引)。為此，在這方面須提供靈活性，以便日後可因應市場的變化及運作經驗作出有關修訂及改進工作。</p> <p>至於成立臨時競委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日後的競委會屬一個獲賦予相當大權力的法定機構。由於條例草案沒有訂明成立臨時競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因此，其地位及由其制訂的指引將不具有任何法律理據支持。</p> <p>何議員不表信服並認為，為達致有關目的，政府可成立諮詢委員會。主席對何議員的意見亦有同感，並表示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同樣不具有任何法律理據的支持，政府可一如成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做法般，藉行政手段成立一個臨時組織並確認其工作。</p>	
010044 – 01070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特別提述到加拿大競爭法模式中，該國以"雙軌模式"處理競爭對手之間所訂立的"嚴重"及"非嚴重"反競爭協議。他促請政府當局集中打擊嚴重反競爭行為，並在競爭法實施初年加強公眾教育，與此同時，更清晰地說明旨在處理不甚嚴重的違法行為的承諾機制，透過此等方法釋除中小企的疑慮。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指出，加拿大實施競爭法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故此公平競爭的概念在當地已根深蒂固。鑒於加拿大競爭法模式是該國按本身情況經多年發展而成，政府當局認為此模式並不適合香港。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如何利用承諾機制及"低額"模式來處理不甚嚴重的違反競爭守則行為。</p> <p>主席察悉，據政府當局表示，未來的競委會計算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時，赫芬達爾指數(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並無特別參考價值。赫芬達爾指數的數值介乎1(市場處於完全壟斷)至接近零(市場有眾多規模小的公司)。主席亦認為，赫芬達爾指數未能有效反映市場佔有率，例如2008年燃料零售業的赫芬達爾指數為0.026，未能反映市場的實際情況。</p>	
010708 – 01100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希望條例草案可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獲通過制定成法例。為了加快立法的過程，她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規管指引，以便法案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劉議員亦贊同商界的見解，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香港參照與本港在市場規模和經濟環境方面相若的競爭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承諾會適當地考慮委員的意見。</p>	
011009 – 01150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發言時引用航空業為例子，表示該行業曾聯手透過某協會影響旅行代理商及消費者。他詢問是否可以由現行的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競諮會")草擬規管指引，供法案委員會參考。</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a)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競諮會一直處理涉及反競爭行為的投訴。但在缺乏法律理據的支持下，競諮會難以有效進行調查工作及對反競爭行為施行適當的懲罰。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曾多次促請當局提供規管指引，故此會考慮是否可以擬備若干指引樣本，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011510 – 011757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目的已偏離市民原來的期望，防止大財團支配市場，以助中小企維持業務及保障消費者。他質疑制定競爭法是否可以遏止某些市場界別的壟斷情況。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再次考慮商界的關注及憂慮。他表示將會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備妥該等修正案後，將提交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考慮。	
011758 – 012351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察悉中小企對條例草案內容不清晰的關注。她促請政當局提供規管指引擬稿，因為在沒有提供此指引的情況下，議員或會難以支持條例草案。李議員亦表示，一般消費者希望見到新法例有助處理某些市場(包括教科書及航空服務市場)缺乏競爭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有參考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例如，英國曾進行檢討，以評估執行競爭法對市民大眾的影響，而其檢討結果顯示，競爭法提高了經濟效率，並且大大節省了消費者的開支。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參考。</p> <p>就此，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新加坡和歐盟等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中，執行競爭法對市民大眾的正面及負面影響。</p>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就當局所理解，英國已作出檢討，並公布了相關的報告。政府當局亦答允，提供有關實施"低額"模式安排及承諾機制的方案，以釋除中小企的憂慮及關注。</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b)及(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2352 – 01242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幕後董事"定義的綜合清單後(立法會CB(1)1759/10-11(01)號文件)，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幕後董事"一詞在香港條例中的釋義和使用方式。	
012424 – 0125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附表5 —— 擬議第19條 —— 競委會呈交預算 附表5 —— 擬議第20條 —— 財政年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012551 – 01333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p><u>附表5 —— 擬議第21條 —— 競委會資金</u></p> <p>就擬議第21條，主席詢問競委會可否接受捐贈。雖然部分法定機構獲准接受捐贈，但他認為，競委會不適宜接受捐贈，以保持其獨立性。</p> <p>助理法律顧問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競委會將由政府全數資助，按理無需募捐。助理法律顧問認為，擬議第21(b)條的現行草擬方式並無清楚指明不接受捐贈。</p> <p>劉健儀議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的見解。政府當局在答覆她的提問時表示，擬議第21(b)條所述的"財產"是指競委會的辦事處及設備。</p> <p>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清楚闡明其政策原意是否容許競委會接受其他方面(個人或商業機構)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捐贈。政府當局表示，競委會的運作費用將由政府資助。</p> <p>鑒於委員提出上述提問，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政府的政策原意是否容許競委會接受個人或商業機構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作出捐贈；若否，考慮在該條中加入明訂條文，以清楚訂明不容許對競委會作出任何形式的捐贈。</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d))，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3400 – 013728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附表5 —— 擬議第22條 —— 競委會無須繳納稅項</u></p> <p>就余若薇議員詢問有關擬議第22(2)條中以競委會資金向該會的委員支付的福利，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解釋，競委會委員的薪酬水平及委聘條款是由行政長官釐定，而現行的草擬方式提供了靈活性，以便行政長官釐定委聘條款。</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類似的條文亦可見於其他規管法定機構的條例，當中的字眼，可能相同(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或略有差別(如《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p>	
013729 – 0139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附表5 —— 擬議第23條 —— 帳目</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u>附表5 —— 擬議第24條 —— 競委會須委任核數師</u></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附表5 —— 擬議第25條 —— 周年報告</p> <p>主席問及委任核數師的時限，因為逾期委任或會導致競委會延遲呈交周年報告。</p> <p>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第25條的規定，競委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擬備處理該會在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活動的報告。</p>	
013940 – 014206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附表5 —— 擬議第26條 —— 將周年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提交立法會省覽</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附表5 —— 擬議第27條 ——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p> <p>余若薇議員詢問，擬議第27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尤其第27(3)條，是否與其他條例一致。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擬議第27(2)條的草擬方式與其他條例略有差別，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則有與擬議第27(3)條相同的條文。</p> <p>余若薇議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提供資料，載列其他規管法定機構的條例中與擬議第27(2)條相若的條文。</p>	
014207 – 0154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p>附表5 —— 擬議第28條 —— 競委會可設立委員會</p> <p>關於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建議成立獨立的競爭事宜諮詢委員會，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就獲委任為競委會轄下設立的委員會委員的資歷表示關注，主席詢問政府對上述建議及關注有何回應。</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重點指出，競委會屬獲法例賦予權力及職責的獨立機構，而法例亦會就該會的管理及資金提供足夠制衡。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擬議組織架構適當。至於對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的人士的資格要求，政府當局認為較靈活的做法是不在條例草案中嚴格訂明資格要求及委任準則，以便競委會在有需要時可委任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人士。</p> <p>就擬議第28(3)條，劉健儀議員詢問，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的委員是否必須為競委會委員。她亦注意到，條例草案沒有清楚訂明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e))，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重申，競委會會監察轄下委員會執行其轉授予該等委員會的職能情況。競委會亦獲賦權在有需要時解散該等委員會。</p> <p>劉議員不表信服。她提述到擬議第28(1)(a)條(該條訂明，該等委員會可就競委會轉介該等委員會的事宜，向競委會提供意見)，並指出該等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可能與競委會的決定有直接關係。政府當局解釋，競委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委員會的意見。此外，按擬議第28(1)(b)條所述，該等委員會將會成為競委會的工作單位，而競委會亦會負責監督及確保該等委員會的表現。</p> <p>據何秀蘭議員觀察所得，法定機構將其權力及職責轉授獲委任委員會的做法甚為常見，不過，有關法定機構卻難以監督該等委員會。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屬常設委員會抑或專責委員會，以及基於甚麼理由解散或重組該等委員會。政府當局重申，提供靈活性予競委會，以便其運用社會人士的相關經驗及專長執行該會的法定職能，此點至為重要。政府當局表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其他法定機構亦採用相同做法。</p> <p>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解釋時指其他條例亦有相若條文，故此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獲賦權以類似方式設立、解散或重組各委員會的其他法定機構例子(連相關法律條文)。</p>	
015431 – 02010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u>附表5 —— 擬議第29條 —— 競委會轉授職能</u></p> <p>謝偉俊議員提述附表5第8部中有關轉授職能(擬議第29條)與再轉授職能(擬議第30條)的條文，因為該等條文與現正討論的議題有關。他詢問，競委會有哪些職能可能會予以轉授。他認為，有必要制訂競委會轉授及再轉授職能的架構。</p> <p>政府當局在答覆時表示，當已藉列出競委會不得轉授的職能，制訂上述架構。</p> <p>余若薇議員贊同謝議員的意見，並詢問競委會可否轉授不屬擬議第29(2)條所列範圍的職能，例如與申請決定(第9條)及集體豁免命令(第15條)有關的職能。</p> <p>就此，主席澄清，根據擬議第28(3)條，獲委任</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f)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為委員會主席的成員不一定是競委會委員。基於委員對擬議第28及29條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這兩條條文所述的轉授及再轉授職能的政策。	
015950 – 020041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30日